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62684688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艳敏律师、王帆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名,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8,131,01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0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强华先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的结果如下: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31,01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31,01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31,01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31,01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31,01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31,01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31,01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31,01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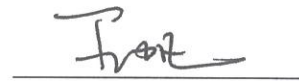


张小炜

经办律师



高艳敏



王 帆

2025 年 5 月 12 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